证券代码:000759　证券简称:中百集团　公告编号:2022-001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2021年1月1日至11月10日,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71,259,508.89元(未经审计),具体内容已分别于2021年2月23日、4月3日、5月12日、6月18日、10月9日、11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2021-036;2021-043;2021-050;2021-063;2021-068。

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又收到政府各类补助资金共计17,314,484.62元(未经审计),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补助项目	补助金额(元)	获得补助主体	是否具有持续性	补助依据
1	平价蔬菜补贴	676,635.24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及春节期间平价菜投放工作的通知
2	2021年冻猪肉补贴	581,568.04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及春节期间国产政府储备冻猪肉投放工作的通知
3	农产品检测以奖代补资金	9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蔡甸区2020年市级农业标准化与“三品一标”品牌创建补助项目实施方案
4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350,530.68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鄂人社发[2021]24号
5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616,5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武人社函[2020]49号
6	疫情防控补贴	251,581.42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7	实习补贴	24,15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人社发[2017]39号
8	农贸市场长效管理奖励	35,84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政办[2020]6号
9	2021年粮食应急供应考核资金	1,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
10	2021年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考核补助资金	4,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2021年肉菜流通追溯体系运行考核情况公示
11	2020年冻猪肉补贴	2,995,777.46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市商务局关于汛期向市场投放2000吨政府储备冻猪肉的通知
12	储备鸡蛋、蔬菜补贴	7,020,000.00	中百仓储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汉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及元旦春节期间重要商品储备供应工作的通知
13	粮油监测预警补贴	600,000.00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否	武商务[2015]250号
14	2021年度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	335,7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做好2021年度市级物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15	疫情防控补贴	56,0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16	2021农产品加工项目专项补贴资金	1,019,300.00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武农办[2020]61号
17	纾困贴息	338,729.12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否	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促进中小企业稳健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武政规[2021]5号)
18	智能化改造专项资金	194,000.00	武汉中百新晨环保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否	武经信规[2019]4号
19	市下江汉路步行街商业业态提升资金	500,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政办[2021]105号
20	2018年市级小进限奖励资金	50,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政办[2021]105号
21	2020年“社零额”奖励	60,0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武政办[2021]105号
22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292,800.00	武汉中百百货有限责任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鄂人社发[2021]24号
23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15,703.41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政办发[2020]5号 鄂人社发[2021]24号
24	春节储备供应补贴	220,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汉市商务局关于做好今冬明春及元旦春节期间重要商品储备供应工作的通知
25	以工代训补贴(职工技能提升)	982,0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武人社发[2020]14号 武人社函[2020]49号
26	疫情防控补贴	200.00	中百超市有限公司	否	鄂防指发[2020]111号
27	社保就业稳岗返还	2,469.25	长沙森活家商贸有限公司	否	湘人社[2021]13号
合计		17,314,484.62			

上述各项补助均以现金形式补助,公司均已收到相关款项。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收到的前述政府补助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17,314,484.62元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增加公司2021年度税前利润总额。公司将根据相关会计准则、法律法规及相关政府部门要求,合理合规使用资金,实现政府补助资金的高效使用。

4.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前述获得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以会计师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

2.收款凭证。

中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2-001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总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事项概述

为支持公司子公司业务开展,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苑建设”)接受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的借款提供本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具体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公司分别于2020年12月14日、2021年1月5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议案》。详见分别于2020年12月16日、2021年1月16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和《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根据上述股东大会决议,2021年度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250亿元的担保,对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的担保。在担保预计对象及额度范围内,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董事会在取得股东大会授权之同时,进一步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每一笔担保的具体事项。根据担保预计情况及相关授权,本次公司为“天苑建设”提供担保的事项属于公司对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在授权的250亿元额度范围内,由董事长审批决定。

二、担保事项基本情况表(单位:万元)

担保方	授权担保对象	本次被担保方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批总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天苑建设	100%	92.67%	1,207,470	10,000	1.22%	1,197,470	否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天苑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 06月04日

3.注册地点:宁波市鄞州区咸祥镇咸祥中路117号

4.法定代表人:董群波

5.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6.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承包,市政工程专业承包,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承包,园林绿化专业承包,机电安装工程总承包,地基与基础工程专业承包,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土石方工程总承包(以上经营范围凭资质证经营),建材销售。

7.股权结构: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天苑建设”100%股权。

8.关联情况:“天苑建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非关联方,与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本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9.“天苑建设”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单位:元)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11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591,603,377.16	6,085,258,700.22
负债总额	7,369,144,679.97	5,639,125,672.59
净资产	1,222,458,697.19	446,133,027.63
	2020年1-12月(经审计)	截止2021年1-11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60,676,010.19	4,288,150,541.62
利润总额	581,593,036.46	330,362,217.86
净利润	446,771,826.41	296,133,027.63

10.信用等级状况:信用状况良好。

11.被担保方非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金额:本金总额不超过1亿元人民币

2.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起始日至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天苑建设”提供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子公司的日常经营需要,有利于加快项目的开发进程,保障子公司日常业务的顺利开展,且担保对象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事项在年度担保预计额度范围内,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46,38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717,37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18%。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300510　证券简称:金冠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1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及《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85%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依法设立的产权交易机构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鸿图隔膜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湖州金冠”)85%股权,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85)。

公司于2020年11月24日至2020年12月21日将全资子公司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挂牌期满后,洛阳金城智慧云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城云联”)分别以人民币58,395.00万元、11,557.64万元摘牌受让辽源鸿图85%股权及湖州金冠85%股权,并于2020年12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3)。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收到了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的关于转让辽源鸿图85%股权、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的2份《产权交易凭证》,确认本次转让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公司完成了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的董监事与高管改选及《公司章程》等变更,并办理了股权交割等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同日,公司收到了转让辽源鸿图85%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17,518.50万元,转让湖州金冠85%股权的首期价款人民币3,467.29万元,公司合计收到本次交易的首期价款(全部转让价款的30%)人民币20,985.79万元。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106)。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相关约定,剩余股权转让款48,966.85万元,及辽源鸿图与湖州金冠所欠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借款10,482.81万元均应在完成挂牌转让交易的12个月内支付。

2020年12月31日,针对股权转让款48,966.85万元,金城云联、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苑城投”)同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约定由西苑城投作为担保人,担保范围为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支付义务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金城云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在金城云联强制清算后,公司有权就未清偿部分向西苑城投要求承担该等支付义务。

2021年3月24日,针对应收往来款,辽源鸿图、西苑城投同公司签署《担保协议》,约定由洛阳市西苑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担保人,担保范围为主债务、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的费用,担保期限为两年。自支付义务的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金城云联确实无力清偿或无法清偿的情况下,在金城云联强制清算后,公司有权就未清偿部分向西苑城投要求承担该等支付义务。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辽源鸿图及湖州金冠归还的应收往来款及利息1,500.00万元,尚未收到上述剩余的股权转让款,金城云联已构成违约。根据《股权转让协议》的相关约定,若金城云联未能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股权转让价款,每延迟一日,应按银行同期存款利率向公司支付延迟违约金。

针对金城云联未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及应收往来款事宜,公司予以高度重视,正在与金城云联持续沟通,要求金城云联尽快支付相关款项。

三、后续措施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全力督促金城云联支付相关款项,并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及《担保协议》的有关约定,通过一切必要、合法的方式,追究相关方的法律责任,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剩余的股权转让款、往来款及利息的支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月4日

证券代码:301221　证券简称:光庭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1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95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315.56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69.8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34.49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3,978.6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7,855.7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109,123.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1年12月17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编号为“大信验字[2021]第2-00050号”的《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并与相关银行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和截至2021年12月30日的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行	账号	金额(元)	募集资金用途
光大银行武汉分行	38390188000340518	50,000,000.00	超募资金
浦发银行武汉分行	70040078801600001803	387,318,600.00	1.基于域控制器的汽车电子基础软件平台建设项目;2.智能网联汽车测试和模拟平台建设项目;3.智能网联汽车软件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招商银行武汉光谷科技支行	127906037710904	50,000,000.00	超募资金
交通银行湖北省分行	421421066012002082848	207,521,772.48	超募资金
湖北银行武汉东湖开发区支行	1008025000000285	800,000,000.00	超募资金
合计		1,494,840,372.48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方、乙方应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积极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展翔、赵简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武汉光庭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5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占应到董事人数的100%,没有董事委托他人出席会议,董事何伟成、郑崖民以现场方式出席,董事长陆宏达,副董事长兰佳,独立董事杨格、冀志斌、王路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陆宏达董事长主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有效。经会议讨论,通过以下议案:

1.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更好地支持产业园发展,确保产业园公司正常运营,满足产业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变更为向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6%-1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借款利率及签署相关文件,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此前已提供的借款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36个月的62,126,125元财务资助,累计于此次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内。

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产业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此次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郑崖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产业园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次交易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3)。

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经营发展的需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管理水平和运营效率,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对公司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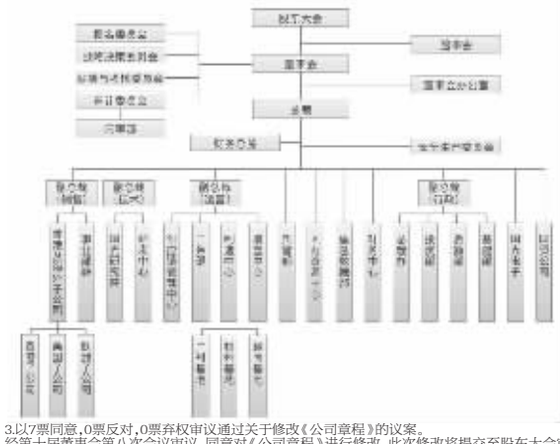

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此次修改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总裁工作规则》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总裁工作规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8.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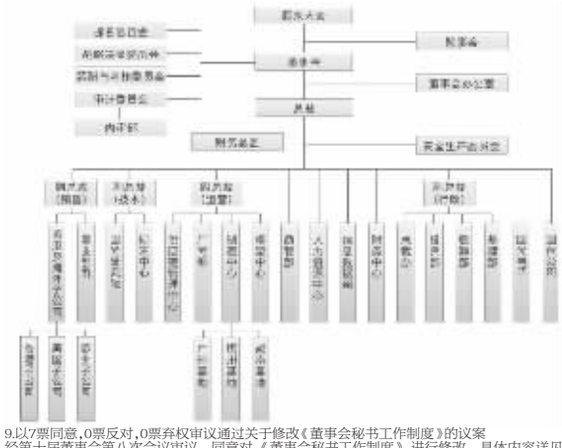

9.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0.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1.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2.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信息披露基本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信息披露基本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3.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4.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5.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风险投资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6.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同意对《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17.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定于2022年1月20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等议案。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2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30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2年1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结合的方式召开,全体3名监事:监事会主席杨流江、监事唐周波、彭静出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监事会同意关于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1月5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文件。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045　证券简称:国光电器　编号:2022-3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概述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3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21年9月9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向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利息为12%,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10,000万元。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产业园公司累计提供借款62,126,125元,借款期限为36个月,借款利率为12%。

为更好地支持产业园发展,确保产业园公司正常运营,满足产业园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变更为向产业园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财务借款,借款年化利率为6%-12%,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决定借款利率及签署相关文件,借款期限为自借款实际发放日起不超过36个月。上述拟提供的财务资助额度在60个月内可循环使用,但任意时点向产业园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总额(不含应收借款利息)不超过20,000万元。此前已提供的借款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36个月的62,126,125元财务资助,累计于此次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内。

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产业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此次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郑崖民先生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变更对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出席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产业园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此次交易将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2日

3.注册资本:30,000万人民币

4.法定代表人:陈凯峰

5.注册地址:广州市花都区凤凰南路56号

6.经营范围: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音响设备制造;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设备租赁;汽车租赁;音频和视频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机械技术推广服务;广告业;物业管理;职业技能培训(不包括需要取得许可审批方可经营的职业技能培训项目);仓储代理服务;停车场经营;园林绿化工程服务;建筑工程后期装饰、装修和清理;公司礼仪服务;企业形象策划服务;策划创意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干果、坚果零售;纸制品零售;文具用品零售;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会议及展览服务;礼品鲜花零售;花盆栽培植物零售;运动场馆服务(游泳馆除外);健身服务;保龄球服务;台球服务;飞镖服务;射箭馆场服务;为电动汽车提供电池充电服务;助动自行车维修;电动自行车修理与维护;自行车修理;服装批发;服装零售;物流代理服务;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办公设备耗材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卫生洁具零售;人才招聘;便利店经营和便利店连锁经营;非酒精饮料及茶叶零售;预包装食品零售;糕点、面包零售;熟食零售;散装食品零售;烟草制品零售;美容服务;理发服务;美甲服务;汽车清洗服务;汽车修理与维护;摩托车修理与维护;酒店住宿服务(旅业);快餐服务;中餐服务;西餐服务;自助餐服务;日式餐、料理服务;韩式餐、料理服务;茶馆服务;咖啡馆服务;酒吧服务;冷热饮品制售;甜品制售;小吃服务;餐饮配送服务;电影放映;门诊部(所);乳制品零售;小型综合商店、小卖部。

7.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1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085,920.18	1,054,731,403.19
负债总额	907,828,511.70	892,142,526.95
净资产	199,257,408.48	162,588,876.24
	2020年(经审计)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9,138,682.18	11,273,484.44
利润总额	-41,646,811.71	-36,668,532.24
净利润	-41,646,811.71	-36,668,532.24

8.股权情况:

股东	持股比例
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	81%
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19%
合计:	100%

注:远洋阳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智远置业有限公司68.75%股份,是其第一大股东。

9.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副总裁郑崖民先生同时担任产业园公司的董事,产业园公司是公司的关联方。此次财务资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10.其他:公司2021年对产业园公司提供了借款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36个月的62,126,125元财务资助。

11.经公司查询,产业园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借款额度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广州国光智能电子产业园有限公司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提供人民币贰亿元整(小写:200,000,000元)的借款额度,本协议项下借款额度用途为仅限于乙方日常经营发展需要,乙方保证不将款项挪作他用。本协议签署后,在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条件下,甲方将在借款额度范围内分笔向乙方提供借款,乙方实际提用的单笔借款的金额分别以每次经甲方批准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借款通知书所记载为准。在本协议签署前已提供的借款利率为12%,借款期限为36个月的62,126,125元财务资助,累计于此次20,000万元财务资助额度内。

2.本协议下借款额度的使用期限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至60个月届满之日止,单笔借款期限从甲方实际提供借款之日起不超过36个月,具体以经甲方批准并经双方盖章确认的借款通知书所记载为准。在单笔借款期限内,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提前还款;乙方也有权提前还款。

3.对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提供的每笔借款,乙方应按照年化【6-12】%的利率标准向甲方支付借款利息。具体借款利率以借款通知书所载为准。

4.本协议项下的每笔借款均按半年结息,结息日为每年7月20日和1月20日。

5.本协议项下借款额度为循环使用额度,乙方对已清偿的借款额度可重新申请借款通知书并经甲方单笔单批后循环使用。

6.在发生下述情形之一时,甲方无需催告即有权单方面通知乙方宣布本协议项下的借款额度全部终止使用,并宣布已发放的借款全部立即到期,要求乙方偿还全部借款:

6.1 乙方未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

6.2 乙方和/或任何其他相关方拒绝或阻碍甲方对借款使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6.3 甲方有合理理由相信乙方转移资产、抽逃资金、以逃